

KINKO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CM-102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060324

第一條 本公司下列人士（下稱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在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上述人士，在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亦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二條 第1點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三條 第2點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第2點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3條所列事項。

第五條 第1點所稱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係透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必要時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八條 控制重點

- 一、對於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除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外，應按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KINKO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CM-102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060324

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三、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因執行業務或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均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獲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依據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1 條。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八月三十日。